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杨建平	项目合伙人	1998 年	1996 年	2000 年 9 月	2023 年	7 家
肖凡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2018 年	2021 年 9 月	2020 年	1 家
杨扬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 年	2015 年	2019 年 12 月	2025 年	5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杨建平	2024 年 1 月 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浙江监管局	对其买卖本部门审计客户股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10 万元。2025 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定对本次聘任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选聘文件，对其专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资质条件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